

附件 5

阜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共服务清单服务指南

1.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教务活动区域外的省内其他地方主持 宗教活动备案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可以依照本宗教规定的职责，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教务活动区域外的省内其他地方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其所在地相应宗教团体和邀请方县级以上宗教团体同意，并由邀请方相应宗教团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备案。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省或者外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本省有关设区的市宗教团体同意，并由该宗教团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承办机构

市民宗局宗教科

三、服务对象

依法登记的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

四、服务流程

1.事前协商。邀请方向拟邀请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其所属宗教

团体提出邀请，并征得以下两方书面同意：被邀请人所在地县级宗教团体；邀请方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宗教团体。

2.提交申请。邀请方于活动举办 15 日前，向活动举办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材料（可现场提交或通过政务服务网上传）。

3.材料审查。受理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4.备案办理。受理机关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材料。

5.结果反馈与归档。备案结果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政务平台推送方式送达申请人。

五、服务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市民宗局宗教科，0558-2265265。

2.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第二十条：民族事务部门应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第二十一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民委发〔2010〕13号）：（四）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专题活动。……各地要持续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活动，集中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

二、承办机构

市民宗局民族科、宗教科、政策法规科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四、服务流程

在日常工作和重要节点，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线上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推送图解政策、微动漫、以案释法等内容；线下通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四进四有”“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免费提供民族宗

教政策法规宣传手册、《宗教事务条例》《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等资料。

五、服务时限

常态化服务：政策咨询、资料申领、线上普法内容全年开放；

集中宣传活动：每年9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6月“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为重点实施期。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市民宗局民族科：0558-2268508，宗教科：0558-2265265。

3.开展宗教界人士培训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 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四)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二、承办机构

市民宗局宗教科

三、服务对象

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民主管理组织成员，市、县两级宗教团体班子成员

四、服务流程

邀请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学者、法律专家、宗教界代表人士等通过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现场教学、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宪法与宗教法律法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宗教经典中国化阐释、消防安全、财务管理、等；培训结束时组织学习心得交流；发放培训满意度调查表，收集意见建议；建立参训档案，作为宗教界代表人士培养使用的重要参考。

五、服务时限

市级层面于每年6月底前组织1期集中培训。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市民宗局宗教科，0558-2265265。

4.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民委发〔2010〕13号）：（四）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专题活动。……各地要继续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活动，集中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

二、承办机构

市民宗局民族科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四、服务流程

会同市委宣传部确定宣传月活动内容、形式、方案等，并做好宣传月准备工作。按照宣传月活动方案落实各项宣传活动，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宣传月活动，进一步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促进社会和谐团结。

五、服务时限

每年9月。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市民宗局民族科，0558-2268508。

5. 指导支持省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及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评审命名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9月24日公布施行）第六条 符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条件的场所，逐级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工作部门申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工作部门审核公示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国家民委。...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教育基地的考核、推荐，支持教育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推动教育基地之间的交流合作，指导教育基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宣传教育的影响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教育基地予以适当经费补助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扶持。

二、承办机构

市民宗局民族科

三、服务对象

相关符合申报条件的法人、社会组织。

四、服务流程

- 1.政策咨询：提供基地建设与活动开展相关政策解答。
- 2.申报指导：对有意向单位开展材料准备等辅导。

3.初审推荐：组织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推荐至省民宗委。

4.运行支持：对已命名基地提供宣传教育、活动策划等支持。

五、服务时限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开展，政策咨询即时响应，不设固定办理周期。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市民宗局民族科：0558-2268508。

6.组织参加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 435 号)第二十四条：定期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繁荣民族文艺创作，丰富各民族群众的文化生活。

二、承办机构

市民宗局民族科、市文旅体局群体科。

三、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体育社团组织。

四、服务流程

1.组织选拔：根据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有关要求，联合市文旅体局开展运动员推荐、项目报名和资格初审等。

2.队伍组建：报省民宗委审核备案，组建阜阳市参赛队伍。

3.赛前准备：协调安排集训、保障及政策指导。

4.参赛保障：协助做好集中报到、赛事期间联络、返程组织等服务工作。

五、服务时限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具体时间以当届运动会正式通知为准。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市民宗局民族科，0558-2268508。